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东生〔2024〕1号

签发人:党国成

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3 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委、区政府: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我局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部署，认真梳理法治建设工作。现将城东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情况

(一) 全面压实法治建设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一是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全局重要位置，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局主要领导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工作人员协同抓的工作格局。二是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充分发挥领导干部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示范带头作用，认真落实党支部会、局务会

学法制度、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制度、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宪法及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等内容纳入年度学习计划，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全力服务保障经济发展。坚持立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放管服”改革，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依法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积极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权责清单制度在简政放权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按照权责清单及“清单之外无权力”的要求，细化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审批等事项，确保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健全完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机制。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在作出行政决定、开展行政执法、起草项目合同等过程中，充分咨询和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建议，确保依法科学决策，推进权力规范高效运行。

（三）加快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全力配合市级部门完成改革工作，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实行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委区政府双重管理，区生态环境局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其行政、监察机构编制划至市生态环境局。在日常环境执法过程中落实全过程记录，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

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留存影像资料。从严开展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合法性审查，对案情复杂或者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实行集体审议制度，确保依法行政，防范法律风险。按照“双公示”工作要求，在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通过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12369”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上传行政处罚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四）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严格贯彻落实《青海省行政复议听证规则》《青海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积极履行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职责，将其作为发现问题、改进不足、化解矛盾、宣讲生态环保政策法规和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的重要途径。充分发挥“12345”市政府公开热线、“12369”生态环境举报电话、城东区生态环境局举报受理电话（8140110）功能，畅通生态环境信访渠道，严格落实24小时环境信访和应急值班制度，确保第一时间受理、交办、查处各类环境污染投诉举报案件，切实维护群众环境保护权益，及时化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矛盾纠纷。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通过执法部门+业主委员会+社区调解的方式，对相邻权纠纷问题通过协调双方矛盾，解决群众之间的矛盾纠纷，同时对个别群众反复投诉案件通过入户调查，协调矛盾双方达成一致，营造和谐良好的局面。

（五）加强法制宣传，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近年来，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在“六五环境日”、法制宣传日等重要节日，利用法宣在线、微信平台、媒体报纸等多种平台，举办法律

咨询入企、进社区等活动，开展多角度、全方位法制宣传，使法治政府建设和法律服务深入到企业、群众，不断营造群众学法、用法的良好局面，为法治政府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需要报告的重点事项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情况。

1.提高站位，深入学习。一是主要负责人坚持依法行政，定期在党支部会议和全局干部职工会议上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新理念，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二是充分发挥领导干部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示范带头作用，落实领导干部法律宣讲制度。不断加强执法人员对《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部令第8号）《环境行政处罚主要文书制作指南》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三是开展领导干部法律知识测试，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2.高度重视，统筹部署。为确保法治建设工作取得实效，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成立“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支部书记、局长担任组长，副局长担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一队。确定专职人员负责法制宣传、行政执法等工

作，党支部会和全局干部职工会定期学习研究、有序推进法治建设工作。

（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1.健全机制，提高科学民主决策水平。一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规范行政决策程序。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切实增强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自觉性和责任感，结合实际，明确“三重一大”事项范围，形成可操作性强的决策程序。二是持续推进法律顾问参与机制。按照区委区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在作出行政决定、开展行政执法、起草项目合同等过程中，充分咨询和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建议，及时发现纠正行政决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行政决策规范化工作，确保依法科学决策，推进权力规范高效运行。三是落实规范性文件司法审核。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科学民主征求意见和合法性审核，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和合法性。近年来，城东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全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时，公开征求各部门意见，同时报请司法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不断提高了生态文明建设科学水平。制定了《城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城东区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城东区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方案》等重大决策性文件，均公开征求了各部门意见，完成了合法性审核。

2.深化改革，提高依法履职效能。一是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依据法律法规和三定方案对我局权力责任清单进行梳理，充分发挥权责清单制度在简政放权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按照权责

清单及“清单之外无权力”的要求，细化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审批等事项，确保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二是简化审批流程，推动“放管服”改革。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密围绕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的改革需求，促进“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梳理规范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和编制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审批不收取任何费用。进一步简化环评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压缩审批时限，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时限从60个工作日缩短至30个工作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时限从30个工作日缩短至15个工作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为单个项目落地创造了条件，特别是省、市重点项目，提前介入，为领导和企业做好参谋，2023年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4件。

3.抓住关键节点，严格文明执法。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托于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公示平台，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产生谁公示”的原则，我局明确了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及发布职责，做到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求执法人员在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及文书送达时全过程记录，规范化制作文书、案卷并做好归档保存，确保案卷影像资料、重要文书、证据均有据可查、有源可溯。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在重大执法决定作出前要进行法制审核，确保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二是加强作风

建设，提高执法水平。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环境监察人员“六不准”要求，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严把程序关、证据关、适用法律关，对一些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无法形成证据链的案件坚决退回补充，宁愿不处罚，也不能错罚。三是严格执法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为维护辖区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利益，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同时为确保执法公平公正，避免选择性执法，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四是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大练兵”土壤污染防治等各项生态环境执法业务培训 30 余次。通过培训，解决目前环境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补齐执法工作短板，切实提高整个执法队伍规范执法能力。

4.多方联动，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一是注重多部门联合执法。建立政府为主导、环保部门为主体、多部门协同参与的多层次联合执法机制。避免环境行政资源的浪费，确保生态环境治理的统一性与权威性。二是全面落实“环保 110”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信访案件查处机制，强化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现场查处、第一时间反馈的“三个一”工作机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做到民意畅通、回应有力，在调处污染纠纷时把重心放在服务上、把标准放在法治上、把成效放在民意上。2023 年，查处信访举报案件 337 起，查处率 100%，每件案件均有回复。三是多元化解矛盾纠纷。聚焦存在的问题，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矛盾问题及时进行分析研究、安排部署，做好群众的“贴心人”，组织

社区、司法、律师共同协调矛盾双方进行面对面沟通，通过沟通协调，拉近了彼此距离，知晓了矛盾焦点，及时化解了矛盾纠纷，营造了和谐共处的好局面。

5.强化宣传，落实普法责任。一是在重要时间开展普法工作。在“六五环境日”、法制宣传日等重要节日，通过实地宣传、微信平台、法宣在线、媒体报纸等多种平台，开展多角度、全方位法制宣传，使法治政府建设和法律服务深入到企业、群众，不断营造群众学法、用法的好局面。二是在重要工作中落实普法。2023年区大气办对大气污染防治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和专干进行了环保法律法规测试和宣传教育，提高了成员单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奠定工作基础。三是在重要环节落实普法。执法人员即是执法者，同时也是宣传员，每次现场执法检查时，向企业、群众耐心讲解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断提高企业和群众对国家法律法规的知晓度，为法治建设奠定良好的群众基础。

三、存在的问题

我局法治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党中央对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要求，与人民群众的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还需进一步提高。我局虽然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但干部学法用法的积极性、主动性还不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解决矛盾的能力还

不足，在执法过程中办法不够多、能力不够强，没有把法治建设、法治思维与业务工作密切结合起来。

（二）仍需强化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执法音像记录管理、执法信息发布撤销更新等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

（三）执法队伍还需进一步加强。执法力量不足，执法装备短缺，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的要求。如：车载样品保存设备、管道检测仪、恶臭监测仪、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等尚未配备到位。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坚持学用结合，增强学法用法工作实效。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基础性工作，纳入干部年度学法用法工作计划，采取自学、专题学习和研讨交流相结合，重点发言与全员讨论相结合的方式深化学习效果，使全局干部能够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坚持学用结合，以学习促进生态环保各项工作开展，用工作实践检验法治学习成效，使学习的过程成为破解工作难题、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的过程。

（二）完善制度机制，全面推进三项制度落实。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工作要求，以执法公示求“全”、执法全过程记录求“实”和法制审核求“严”为目

标，对相关制度建立情况进行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执法案卷管理、执法影像记录管理、执法信息发布撤销更新等相关制度，确保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环境行政执法工作中得到全面落实。继续加强对聘用工作人员的管理，规范其执法行为，所有聘用人员只允许协助配合执法人员的工作。进一步推动环境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

（三）加强法治学习，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监察执法业务技能培训，积极开展法治培训、旁听庭审、以案释法、执法大练兵等活动，进一步提高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学习理解能力、对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和分析判断能力、对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运用能力。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作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重要手段，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不断提升环境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水平。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5日



抄 送：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印发